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譯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林惠珠、侯秀珠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大法官780號解釋 闖平交道肇事處罰緩、吊銷駕照、禁考照、強制講習均合憲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
解釋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54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54條第1款上開規定之適

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聲請人駕駛貨車行經平交道時，適逢列車通過後遮斷桿開始升起，惟4秒後再次響起警鈴及閃光，遮斷桿亦開始下降。聲請人於遮斷桿開始下降後闖越平交道，受「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裁罰。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保障重大公益，道交條例3規定之

目的合憲

行駛中之鐵路列車載運旅客可達千百人，為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對違規駕駛人處以罰鍰（前段）、吊銷肇事者駕駛執照（後段），第67條第1項對肇事者規定終身不得考照，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規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係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

二、終身不得考照設有緩和規定，無違工作權保障

第67條第1項未區分肇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如駕駛人為職業駕駛人，則吊銷其駕照同時涉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而限制其工作權。該規定雖有過苛疑慮，但依同法第67條之1規定，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逾一定期間後，申請考領駕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已非終身限制。

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無違工作權保障意旨。

三、道交條例3規定無違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保障

第54條第1款前段之罰鍰處分限制人民財產權；第54條第1款後段、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限制人民一般行為自由，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無違憲法意旨。

四、列車間之警報應設最低合理間隔

平交道交通安全關係重大，國家有致力於設置完善之規範及防護與保障機制之憲法上義務。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勞保幾歲領年金要看出生年次 今年62歲可領全額 51年次後都65歲請領 張茂昌：請領年齡前去世若符合規定 遺屬可領取年金給付或選擇一次請領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保老年年金於98年1月1日施行，請領年齡自施行之日起，第10年(107年)起提高1歲，其後每2年再提高1歲，47年次以後出生的人，法定請領年齡會不一樣。(如表1)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離職退保者，減給(或展延)年金請領年齡是以「被保險人符合法定請領年齡」為起始點往前(或往後)推算，最多以5年為限。如提前(延後)1年，會以減給(增給)4%的比例來給付老年年金(如表2)。以50年次為例，符合請領年齡為64歲，往前推算5年，最快年滿59歲時可請領減給老年年金。

全國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特別提醒勞工朋友，請領減給或展延老年年金給付，一經核付後，日

後減給或增給比例將不會再變更，申請前可以利用勞保局在各地辦事處提供的「臨櫃試算」，或以自然人憑證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E化服務系統「網路試算」，仔細試算後再做最佳選擇，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張茂昌指出，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1特別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2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97年7月17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張茂昌表示如果未滿65歲有參加國保者，如果是在國保加保期間身

故，還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五個月的國保喪葬給付。而因為遺屬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另外可以再由法定遺屬請領國保的遺屬年金。

不過如果遺屬選擇請領勞保遺屬年金，就不能再請領國保遺屬年金(同時符合勞保、國保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只能擇一請領)。

表1 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參照表

資料來源：勞保局

| 民國出生年 | 46年(含)以前 | 47年 | 48年 | 49年 | 50年 | 51年(含)以後 |
|--------|----------|---------|---------|---------|---------|----------|
| 法定請領年齡 | 60歲 | 61歲 | 62歲 | 63歲 | 64歲 | 65歲 |
| 請領減給年齡 | 55歲~59歲 | 56歲~60歲 | 57歲~61歲 | 58歲~62歲 | 59歲~63歲 | 60歲~64歲 |
| 請領展延年齡 | 61歲~65歲 | 62歲~66歲 | 63歲~67歲 | 64歲~68歲 | 65歲~69歲 | 66歲~70歲 |

表2 勞保老年年金減(增)給比例表

| 提前(延後)年數 | 1 | 2 | 3 | 4 | 5 |
|----------|----|----|-----|-----|-----|
| 減(增)給比例 | 4% | 8% | 12% | 16% | 20% |

註：提前(延後)期間未滿1年，減(增)給比例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

勞保職業病新增1項 勞工如發現疑似罹患相關疾病 應就醫診療 確保權益

(本報記者林惠珠報導)勞保職業病確定再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勞保職業病項目。勞動部表示，二甲基乙醯胺是於合成材料及化纖等領域有廣泛應用的有機溶劑，因國內已有該物質導致肝傷害案例，且發現工作危害暴露與疾病有因果關係，因此指定因工作接觸引起的相關疾病為職業病。

勞動部表示，勞保職業病種類項

目主要是疾病產生與執行職務因果關係，若在流行病學普遍被明確認可者，就可納入。近年因醫學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很多新的職業病種類逐漸被發掘。

其中「二甲基乙醯胺」是一種有機溶劑，因具肝毒性、神經毒性、生殖毒性、皮膚與眼睛刺激性，長期接觸與暴露可能導致肝傷害，常見於油品加工品或合成材料、化纖等領域。

勞動部表示，二甲基乙醯胺除在油品加工品、合成纖維製造廠等處常見，也是一種強效黏著劑、增塑劑，可當做強力清潔之用，用途愈來愈廣，國內銷售數量也愈來愈大。

實務上，國內已有該物質導致肝傷害案例，經邀集職業病醫學專科醫師及相關醫學會等研商後，考量其危害暴露與疾病有因果關係，參採專家所提意見納入，增列為職業病項目。

勞動部指出，目前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已達174項，勞工如發現疑似罹患相關疾病，可至各醫療院所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職業病門診就醫診療，以維護自身權益；也希望業者於相關製程中，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提供防護措施，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

勞資了解勞動事件法 減少訴訟障礙

製表：吳姿蓉 陳素玲
資料來源：勞動部

| 一、勞動事件法九大事項規定 | | 二、對雇主提出訴訟之流程 | | 三、勞工有權益享有公平對等之保障 | |
|---|---|--------------|--|---|--|
| 訴訟進行 | 設置勞動專業法庭 | | | <p>(一)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費用可以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費計算少1/2再暫免2/3只要先繳1/6就可以起訴了。 2. 剩下2/3裁判費，等判決確定，由敗訴的一方負擔。 <p>(二) 勞工提告要求薪水、加班費等，卻提不出證明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只要簡單合理的舉證，雇主若否認要提反證。 2. 雇主有提出工資清冊、出勤紀錄的義務。 3. 法院基於公平，可以主動調查證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資是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須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2要件 • 出勤時間是指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 </div> <p>(三) 勞工主張雇主資遣不合法，在訴訟期間可以繼續工作，繳不出擔保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可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 2. 法院若認為勞工有勝訴可能，可依照勞工的聲請，要求雇主繼續雇用，並且給付薪水。 3. 擔保金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分之一擔保限制：勞工聲請假扣押雇主資產，法院所定之擔保金不得逾請求金額的十分之一 (2) 免供擔保：陷入生計困難的勞工，可免繳交擔保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定暫時狀態處理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工資、退休金、職災補償、資遣費之訴~得聲請命雇主先為一定給付 •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得聲請命雇主繼續雇用及給付工資 • 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得聲請命雇主依原工作或勞資同意工作內容繼續雇用 </div> | |
| 審理事項 | 除一般不當解僱、調動及積欠資遣費退休金等爭議外，建教生、實習生、技術生爭議，以及性別工作平等的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及性侵等事件均可適用 | | | | |
| 管轄法庭 | 增加選擇勞務提供地做為管轄法院，即使雇主要告勞工，勞工也可選擇勞務提供地 | | | | |
| 審理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訴訟前在法院先進行調解，由審理法官擔任調解人；法官可在調解階段透露心證，促進雙方和解，調解程序原則上最長三個月 2. 調解不成進入訴訟，只進行一次辯論，半年內做出判決 | | | | |
| 保全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法官在調解階段認為涉及不當解僱、調動，可要求雇主先恢復原職原薪 2. 訴訟判決結果若認定雇主違法解僱或調動，當雇主無法讓勞工恢復原職原薪，勞工可要求雇主給付補償金 | | | | |
| 工資認定爭議 | 只要證明屬於僱傭關係，除非雇主可舉證確屬津貼或福利，否則一律認定為工資 | | | | |
| 加班工時爭議 | 以出勤紀錄為主，除非雇主可舉證非屬加班 | | | | |
| 裁判費 | (一般是訴訟金額的1%) 屬於僱傭關係、工資及資遣費退休等案件，裁判費可免徵2/3減輕負擔 | | | | |
| 執行費 | (一般是勝訴金額的0.8%) 勝訴金額20萬元以上者可先免繳執行費，待執行結束再補繳 | | | | |
| 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規範勞資爭議事件的處理程序，109.1.1施行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調解法官接手後續官司訴訟。 2. 勞工可選擇工作地的法院起訴。 3. 強制調解機制，並直接由法官+調解委員2人負責調解。 | | | | |

| 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109年度培訓計劃 | | | | |
|---------------------|-------|---------------------------------|-------------------------|------|
| 月份 | 日期 | 講師 | 內容 | 承辦人員 |
| 1 | 01/03 | 勞工儲蓄互助社109年社員大會 | | 吳姿蓉 |
| 2 | 02/07 | 新春團拜 | | 劉淑珍 |
| 3 | 03/06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楊富強 | 外送員之死 解析僱傭、承僱、委任之區別 | 陳玟吟 |
| 4 | 04/10 | 樹德科技大學教授 洪熹藍 | 形象魅力成就未來 | 蔡秀雯 |
| 5 | 05/08 |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 工會面臨少子化 工會如何轉型蛻變 | 吳姿蓉 |
| 6 | 06/05 | 前財政部高雄機場海關分關長 翁耀南 | 漫談東南亞國協 與新南向政策 | 劉淑珍 |
| 7 | 07/03 | 高雄市政府毒防局局長 阮清陽 | 遏止新興毒品危害 防毒保健康 | 陳玟吟 |
| 8 | 08/07 |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陳金英 | 樂活老人生活一愛的分享 | 蔡秀雯 |
| 9 | 09/04 | 高市府勞資調解委員 台南、橋頭、高雄法院 勞動調解委員 陳素玲 | 勞工如何善用公權力 解決勞資爭議 | 吳姿蓉 |
| 10 | 10/16 |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 職涯規劃與職場趨勢分析 | 劉淑珍 |
| 11 | 11/06 |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副理事長 董國基 | 工會幹部如何提供會員 法令諮詢及爭議調解 | 陳玟吟 |
| 12 | 12/04 |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 勞保面臨破產 勞工如何因應 | 蔡秀雯 |

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

所有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含僱傭、非僱傭)平台業者應依勞動部所訂「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相關權益保障,並於颱風天停止外送,善盡企業與社會責任,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

與平台業者之保險權益

非受僱勞工

我是非受僱勞工
我如何參加勞保

可加入職業工會

受僱勞工

平台業者(雇主)依法幫其加保勞保、就保。

高市食品雜貨運送工會
凡從事餐食配送工作人員皆可加入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5
網址：www.tua.org.tw

受僱勞工亦可加入工會

- ### 愛的叮嚀
1. 109.1/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勞保費調漲，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以免因短繳影響權益。
 2. 109.2/28~3/1(星期五~日)和平紀念日、109.4/2~4/5清明節，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至本會辦理汽機車險，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不齊全將無法協助辦理。
 4. 農民有農保可參加勞保，97.11/28修法後勞農保可重複投保，退休時可同時請領老年給付、老農津貼，老年生活更多一層保障。
 5. 會員聯絡地址或電話變更，請務必告知會務人員更新，以免屆時收不到工會寄給您的資料，遺漏重要訊息，將嚴重損及您的權益。
 6. 109年度勞工教育日期：3/6(已額滿)、4/10、5/8、6/5、7/3、8/7、9/4、10/16，即日起受理報名，因名額有限請務必提早半年前報名，以免向隅。
 7. 本會直屬工會「食品雜貨運送」、「建築材料運送」、「日用品運送」凡從事餐食配送、建築材料整理運送裝卸、日用品運送之勞工皆可加入。
 8. 本會響應環保已裝置飲水機，推動公眾區域飲用水「減瓶量化」概念，會員使用扁紙杯飲水、少喝瓶裝水，減少使用塑膠瓶，建立「喝水可以很環保」觀念。

特休假雇主不得片面要求遞延 勞工若不同意 主張發工資 雇主不得拒絕

（本報記者侯秀珠報導）勞工常在年終特休假仍未休完，為免勞工休假與加班費都拿不到，前年勞基法針對特休假增訂修正條文，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表示，雇主可在勞工同意下，將特休假遞延，而且遞延不限次數，但最長得遞延到次一年度終結日。也就是今年特休假，可以勞雇雙方同意後遞延約定

時間到後，也可以再次遞延，但最長只能遞延到明年12月。

全國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特休假是否遞延，不是雇主決定，根據勞基法規定及立法意旨，雇主必須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機制，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可以協商一致性原則，但勞工特休假遞延與否，仍應由個別勞工與雇主雙方協商同意後，才能進行。也就是說雇主單方面或規定勞工一律將未休畢的特別休假，遞延至次年度實施，並不符合法令規定；另外，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休的特休假，勞

工在次一年度請休時，應優先由遞延特別休假日數中扣除。

張茂昌指出，特休假的工資發給，明定於勞基法施行細則24條之1，指發給工資基準為，若是按勞工未休畢的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此處的「一日工資」，是勞工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若是計月者，則是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30所得金額。但如果是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則按原特別休假日數終結時應發給工資基準計發。也就是

特休假的工資基準，那一年的特休假，就以當年度的薪資折成工資發給。

張茂昌也提醒勞資雙方特休假未休完，應折給工資的期限，施行細則也明定，發工資期限，若是年度終結時，則必須在契約約定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如果是終止契約者，則要在終止勞動契約時，即結清工資給勞工，以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2020 環保、勞工、交通、醫藥、社福等新制 上路囉！

製表：吳姿蓉

環保

-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8縣市百貨公司內用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
- 109年電動機車補助金額，重型等級及輕型等級每輛為7,000元，小型輕型等級每輛為5,100元，另採用國產電池芯則加碼提高補助3,000元。
- 擴大補助淘汰96.6.30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7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109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重型電動機車或符合7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每輛補助5,000元；重型以外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3,000元；110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重型電動機車或符合7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每輛補助3,000元；重型以外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1,000元。

勞工

- 補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參加技能檢定，每人最多3次。
- 原規定200人以上企業須聘僱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門檻調降為100人以上。
- 因應「勞動事件法」對於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擴大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訴訟扶助範圍，保障勞工權益。
- 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新增第20級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23,800元，落實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
- 每月基本工資由23,100元調整至23,800元，預估約183.26萬名勞工（本勞136.71萬名，外勞46.55萬名）受惠；時薪由150元調整至158元。
- 因應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之月投保薪資為23,800元，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

交通

- 機車駕訓班補助由1,000元加碼至1,300元。
-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機機齡超過26年者不得使用。
- 大型車須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裝可罰1,200~1,800元
- 國道車輛拖吊費改採車價和底盤高度訂價，並祭「超跑條款」最高收2萬元。
- 快速公路訂定特約拖救車服務費，規定小客車拖救里程10公里內基本費1,500元，超出10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也訂定「待時費」，半小時內免費，超過30分鐘每小時收150元。

醫藥

- 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使用，違者罰3萬~300萬元。
- 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補助最高3萬元。
- 全民健保平均眷口數由0.61人降為0.58人，不影響勞工健保費，但僱主保費

將降低。

- 繼107.10.30臺東成功分院與高雄長庚醫院合作開辦遠距醫療門診業務，將擴散至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恆春旅遊、澎湖院及金門醫院，分別與高雄長庚醫院及臺北榮總合作，進行遠距醫療門診會診，強化在地就醫醫療服務。

社福

- 老農津貼調整目前每人每月7,256元，109年1月起將調高到7,550元。
- 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金額調漲，調幅待主計處109年2月公布CPI後確定，並追溯從元旦生效。
- 為鼓勵落實農地農用，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全年2個期作合計1萬元。
- 公部門社工薪資調增最高可達3,000元，民間機構則將原本定額補助的方式，改為可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標準，建立階梯式補助制度，第一年聘用薪資最高可達44,892元，受益社工人數約1萬682人。
- 為銜接幼兒園就學，對於滿2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持續給予托育補助，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托育者每月3,000元至7,000元不等、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6,000元至1萬元，預估約1萬6,000名兒童受益。

其他

- 鬆綁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使用限制，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增加彈性。
- 壽險業調降台幣、外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牽動各幣別保單、保費將上漲2~3%。
- 地震震度分級制度變革，將震度5級、6級分別細分為5弱與5強、6弱與6強，震度總計調整為10級。
- 受理大、小型農機補助申請，擴大推動農耕機械化，紓解農業人力不足及老化問題，並因應汛期搶收農作物需求。
- 於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服務時，提供補償酬金，保障創作者權益，將先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
- 在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提高保險限額，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障。
-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提升農業產值，強化農產品安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共計補助2萬9,000家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109年9,000家；110年至111年每年1萬家）使用行銷與銷售面之數位服務方案，每家最高3萬元。

放無薪假 誰說了算？

張茂昌

1. 雇主不能片面決定必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討論，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要經個別勞工同意；無薪假簽定一次最長3個月，3個月後若要再延長，必須再經勞工同意後重新簽定書面契約。
2. 雇主若未經勞工同意片面決定就放無薪假，即使勞工未出勤，工資也要照給，實施無薪假全職員工每月薪資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維護邊際勞工之經濟生活。
3. 雇主無薪假期間要求出勤工資要照給；無薪假期間或之後離職退休，資遣費及退休金必須按原領薪資計算，以避免勞資爭議糾紛。
4. 勞健保投保金額可依實際領取薪資調整，但勞工退休金提撥6%仍須按原有薪資提撥。

大法官釋憲繼承請求權縱罹時效 繼承權不容剝奪 相關解釋及判例不再援用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司法院大法官於日前舉行第1486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1號解釋。

解釋文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

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08號及第174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大法官日前作出釋字第771號解釋指出，依民法取得的繼承權不容剝奪，小孩應得的遺產權如遭侵害，成年後仍有機會請求回復。

法務部官員指出，目前送至立法

院有關繼承的修法草案，為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的資格及財產權，將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修正為15年，且自繼承財產被侵害時起算，符合大法官解釋精神。

現行的民法繼承權規定，一般民眾的遺產繼承權如受侵害，可請求回復，但請求權必須知道受侵害的兩年後，或是有繼承權的10年內提起。

修法草案中，有關遺產繼承部分，考量喪失繼承權的立法意旨，及避免道德風險，刪除第一順序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的規定。

勞保局將擴大曾因工作接觸石綿勞工 可以申請職業病預防健檢 每年一次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勞保局為協助早期工作接觸石綿的勞工及早發現，今年起，若是曾因工作接觸石綿的勞工，可向勞保局申請免費健康檢查，此後每一年都可申請一次。以今年為例，從今年元旦到明年3月底前都可申請。

勞保局指出早期許多材料重要成分石綿，被證實長期接觸可能罹患肺癌、喉癌及間皮細胞瘤等職業病，但石綿相關職業病潛伏期長達20-40年，職業病醫生前幾年示警台灣將進入高

峰期，統計顯示，近三年就有44件相關職業病。

勞保局統計，自2009年至去年10月為止，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共有61案例，近三年案例分別有12、18、14件，總計44件，可見近幾年的確進入高峰期。

1980年代石綿被認定是致癌物，早年台灣拆船、建材與汽車零件等行業的勞工，因資訊不足而暴露在受石綿汙染的空氣中，可能因此增加罹癌的機率。我國已將長期接觸吸入石綿

粉塵罹患肺癌、喉癌及間皮細胞瘤列為職業病，其中又以間皮細胞瘤最具直接相關。

由於環保署早已禁用石綿瓦，一般民眾接觸石綿機率相當低，但紡織廠員工、拆除房屋者、曾穿過防火石綿衣的消防員、製造汽車來令片的員工等，均屬石綿職業傷害的高危險群。

勞保局表示，由於石綿致癌的潛伏期長達20-40年，以往勞保局提供的高風險作業勞工，如果目前已非從事

石綿作業就未納入，但今年起，將擴大到曾經工作暴露在石綿作業勞工，即使目前已非從事相關工作，也可以申請職業病預防健檢。

勞保局表示，只要曾接觸石綿相關作業，過去一年曾投保勞保滿一年，今年元旦起就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此後一年都可申請一次，原則上都是申請到隔年3月底止。

氣象局比照日本、美國修改地震分級表 8級變10級 5級上增強弱 精準救災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中央氣象局比照日本、美國修改地震震度分級表，由8級改為10級，今年元旦起實施，作為我國防災和應變的參考依據。原本分0到7級，修改後為0到4級、5強、5弱、6強、6弱與7級，共10個等級。

氣象局日前說明新的震度分級表，描述內容分為人的感受、屋內情形和屋外情形三面向。例如4級讓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屋內會導致房

屋搖晃，部分物品掉落；屋外山區可能會有落石，極少數地區的電力和自來水可能中斷。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主任陳國昌表示，新震度表背後計算方式不同，0到4級用學者徐明同提出PGA公式，5弱至7級用台大地質系教授吳逸民等學者提出的PGV公式。

陳國昌指出，目前地震只分8級，其中5級（強震）和6級（烈震）級距區間較寬，不利區分災情差別。例如

去年2月6日花蓮地震，太魯閣、南澳等地達7級，另有相當大一片區域落在6級，堅固房屋還可能破損或倒塌，難去找到最優先救災的地方。

陳國昌表示，台灣氣象量測儀器更敏銳了，地震站分布也更密集，測站在小規模地震時解析到高震度，因此發布高震度地震報告，但其實高震度只出現在部分地區，且時間維持很短暫，不會造成災害，氣象局認為需調整震度分級。

陳國昌說，一般大眾運輸、橋樑等單位認為5級以上會造成損害，要加強巡檢，不過很多時候5級沒災損，於是有些單位自制判定標準。氣象局針對1370個地震分析，才做出新震度表，更能協助判斷災情。

陳國昌說，台灣地震本分6級，921地震後增加第7級。以前的震度是用文字敘述，但認為太麻煩，才改用數字來表達地震造成的情形。

立院三讀通過刑訴強化防逃條文 確保刑罰權行使 二年以上被告可逕行拘提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新增「防逃」條款，未來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兩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檢察官可不經傳喚，直接拘提發監執行；未被羈押的被告，法官可命宣判日到庭，防止得知重判後潛逃。

國內過去發生多起判刑定讞的貪汙或經濟罪犯棄保潛逃，引來社會譁然；這次修法主要是健全防逃機制，

法務部長蔡清祥以「開啓防逃電子天網，悟空戴上緊箍咒，逃不了」，形容這項修法；司法院則表示，這是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新里程碑。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王峻力指出，過去檢察官須經傳喚、拘提不到，才能發布通緝，因傳票有合法送達的空窗期，導致有心逃亡者會藉機躲避刑罰制裁，若遇重大、矚目被告無法執行，更傷司法威信，新法賦予檢察官

直接開拘票的權力。

此外，這次修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過去以警調人員附行監控之防逃方式，未來可由電子監控取代。

王峻力說，目前調查局緝外逃人

犯有261人、刑事警察局有49人，相關單位根據各自業務重點對重要通緝犯發布公告，法務部已整合檢、調、警機關的有關資訊，通緝犯資訊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即可查知。

法務部表示，此次修法後，檢察官可視個案依職權認定，有逃亡之虞並判刑2年以上的被告，直接開拘票拘提到案，但限於司法警察人力，有無此必要，仍由承辦檢察官決定。

國保被保險人於105年2月29日前死亡受益人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提出申請者可申請補發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6號解釋意旨，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未於死亡當月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者，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追溯發給尚未超過5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故不論「首次申請案件」或「105年2月29日前死亡，且於107年7月13日

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公布前申請案件」，如符合請領條件，均可追溯補發5年得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勞保局表示，「首次申請」案件，受益人除填寫「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另需檢附死亡證明書、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及符合請領資格受益人之戶口名簿等資料，如符合請領條件，追

溯補發期間是以「申請日」為基準，發給自其申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如被保險人於105年2月29日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於釋字第766號解釋107年7月13日公布前申請者，可追溯發給自「初次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年金給付，受益人僅需填寫「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書

及給付收據」申請追溯補發。

勞保局同時提醒，凡符合資格之遺屬記得提出申請，但原先申請人（即受益人）如已死亡，因人的權利終於死亡，且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不得繼承，所以不能再提出申請，亦不予追溯補發。